

管制人員的答覆

(問題編號：3910)

總目： (95) 康樂及文化事務署

分目： (000) 運作開支

綱領： (3) 文物及博物館

管制人員： 康樂及文化事務署署長 (李美嫦)

局長： 民政事務局局长

問題：

- (a) 非物質文化遺產辦事處於2015年5月成立，其工作內容、人手資源、每年開支為何？
- (b) 在2016-17年度，政府會否就非物質文化遺產的立法進行研究工作？若會，詳情及開支預算為何？若不會，原因為何？

提問人： 陳家洛議員 (議員問題編號：438)

答覆：

- (a) 非物質文化遺產辦事處(非遺辦事處)於2015年5月成立，以深化非物質文化遺產的保護工作。現時，非遺辦事處設有16個公務員職位。在2016-17年度，署方已預留每年1,500萬元的經常開支(不包括員工薪酬)，作為運作非遺辦事處和保護及推廣非物質文化遺產工作的經費。非遺辦事處會在三棟屋博物館設立資源中心和定期舉辦有關非物質文化遺產的展覽；此外還會與非物質文化遺產項目傳承團體加強合作，提高公眾對非物質文化遺產的關注及興趣。2016-17年度計劃進行的活動包括：
- (i) 研究及調查：隨着香港首份非物質文化遺產清單於2014年公布，非遺辦事處現正從清單中選出文化價值較高的項目，進行深入研究，以編製香港首份非物質文化遺產代表作名錄。
- (ii) 展覽及展示：為推廣非物質文化遺產，非遺辦事處自2015年11月起在荃灣三棟屋博物館籌劃定期展覽，並設立資源中心。首個展覽名為「口傳心授 — 香港非物質文化遺產展覽」，自2016年2月起在三棟屋博物館舉行，介紹本地10個列入國家級非物質文化遺產代表性項目名錄的項目^註及其傳承團體。日後署方舉行市區綵燈

會時，也會展示本地紮作師傅的作品，介紹非物質文化遺產及其傳承人。

(iii) 教育及推廣活動：非遺辦事處成立以來，一直致力與非物質文化遺產項目傳承團體、社區機構及各持份者加強合作，透過舉辦節慶盛會、展覽、展示、講座、工作坊、研討會和實地考察等多元化活動，提高公眾對非物質文化遺產的關注和興趣。例如，去年非遺辦事處與香港潮屬社團總會合辦「孟蘭文化節」及與非物質文化遺產地脈協會合辦「香港文化節」，均非常成功，因此計劃在2016年再度分別與上述機構合辦這兩項活動。

(b) 政府沒有打算為非物質文化遺產立法。政府認為，要保護和推廣非物質文化遺產項目，最佳方法是與確認的傳承團體和社區機構合作。政府已設立非物質文化遺產諮詢委員會，由專家、學者和社區服務經驗豐富的人士出任成員，協助非遺辦事處確認和選定保存項目，以及編製本地首份非物質文化遺產代表作名錄的工作。該名錄可作為參考依據，方便政府為有關非物質文化遺產的資源分配和保護措施，訂立緩急先後次序。

註 本地10個列入國家級非物質文化遺產代表性項目名錄上的項目包括粵劇、涼茶、長洲太平清醮、大澳端午龍舟遊涌、香港潮人孟蘭勝會、大坑舞火龍、古琴藝術(斲琴技藝)、全真道堂科儀音樂、西貢坑口客家舞麒麟和黃大仙信俗。其中，粵劇於2009年成為世界級非物質文化遺產。